

# 中共邢台市桥西区委办公室

邢西办字〔2019〕26号

## 中共邢台市桥西区委办公室 邢台市桥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邢台市桥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镇（街道），区直各部门：

《邢台市桥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区委、区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邢台市桥西区委办公室  
邢台市桥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6日

# 邢台市桥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邢台市委办公室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桥西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邢办字〔2018〕73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邢台市桥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简称区住建局)为区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规格正科级。

**第三条**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住房城乡建设、道路交通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协助市交通局制订全区交通发展规划、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按照市区职责划分负责区审批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管。

(二)负责城乡道路建设工作。制定城市道路基础设施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辖区农村公路建设与养护管理。

(三)负责城乡住房保障工作。组织编制、实施城镇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和省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及政策性贷款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负责

住房家庭保障资格审核工作；指导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四）负责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按照市区职责划分，监督实施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组织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五）负责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国家规定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工作。

（六）负责推行工程建设标准。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和省标准及国家和省统一的行业标准；监督实施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指导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计量规则的实施。

（七）负责房屋建筑和道路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监督执行建筑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工作。

（八）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减排。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指导和推动建筑节能减排、绿色建筑发展和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信息化。

（九）负责行政执法监督。负责落实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的政策法规；开展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执法行为监督与考核；组织查处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案件、跨区域案件以及依法应由区住建局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

（十）开展住房城乡建设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一)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第四条 区住建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 综合股。承担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新闻宣传、政务公开、综合性文稿起草工作；承担重要会议组织、督查督办、建议提案办理和机关后勤、固定资产管理及机关信息化建设工作；牵头机关应急管理和信访工作；组织查处住房建设领域重大案件、跨区域案件以及依法应由区住建局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承担机关有关重大决策、行政处罚和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组织有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指导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依法行政；承担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组织编制部门预算、决算草案；组织和监督部门预算的执行；负责机关各项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督所属单位财务管理等工作；指导监督机关和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的管理。

(二) 建交股。制定城市道路基础设施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辖区农村公路建设与养护管理；负责国家规定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工作；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和省标准及国家和省统一的行业标准；监督实施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指导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计量规则的实施；负责房屋建筑和道路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监督执行建筑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工作；组织

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指导和推动建筑节能减排、绿色建筑发展和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信息化。

（三）住房股。负责城乡住房保障工作；组织编制、实施城镇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和省、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及政策性贷款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负责住房家庭保障资格审核工作；指导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负责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按照市区职责划分，监督实施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组织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第五条** 区住建局机关行政编制 9 名。股级领导职数 3 名。

科级领导职数设置另行明确。

**第六条** 本规定具体解释工作由中共邢台市桥西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调整由中共邢台市桥西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七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3 月 26 日起施行。

---

中共邢台市桥西区委办公室

2019年3月26日印发

---